

附件

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排污许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许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形式，或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主动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形式，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并依据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四条 本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工业噪声和涉及土壤和地下水等的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第五条 《条例》中所称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以及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的具体范围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要求执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主动申报、持证排污、按证规范管理、自主信息公开、配合监督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登记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第六条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单位应在许可证或登记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排污。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推动落实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环境保护税、污染源监测管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温室气体环境管理、清洁生产等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政策。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与废水、废气等相关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数量、方式，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业噪声防

治、特殊监管要求等纳入排污许可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排污单位，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可作为开展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环境保护税复核等工作的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作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依据。

第八条 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有一个生产经营现场或活动现场的，申请并领取同一个排污许可证；有多个生产经营场所或活动现场的，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同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排污许可制度的统一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制定本省配套政策，指导各地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的审批与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下开展排污许可审批工作。

第十条 依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实行综合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延续、变更、撤销、注销、吊销、遗失补办等事项的申请、审查、决定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登记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在线办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记载并公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记录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电子信息与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依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在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审查、审批以及监督检查时禁止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请、审批与登记

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

排污许可证正本应当载明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以及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信息。

副本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许可事项、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污染物基本信息、附图附件等内容。

审批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相关技术规范和监管需要，应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隐患排查、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重金属排放控制等要求；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

基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有更严格要求的以及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规定。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

第十三条 排污登记表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排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用量等；

（三）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

（四）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及去向等。

第十四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不予审批排污许可证：

(一) 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 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按照《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提交相应材料, 并可以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一并提交审批部门。补充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材料、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及依据、排污单位有关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分析、自行监测情况等。

(二)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以及排放口位置等许可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 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

(三) 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 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公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 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的监测数据或者试验数据等证明材料;

(四) 依法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实施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 缺少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的说明材料。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污染物种类应当包括排污单位排放的纳

入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者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大气、水污染物以及排污单位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

排放不属于前款规定污染物种类的废气、废水排放口，应当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说明其位置和数量。

第十六条 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排污单位排放口或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

按规定实施超低排放或者其他更加严格排放浓度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同时规定执行的超低排放限值或者其他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限值。

第十七条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及重新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5日。信息公开结束后，应对收到的反馈意见逐条给予回应，并填写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第十八条 审批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按照《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要求作出处理。

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后，审批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中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的准确性、规范性，明确环境管理要求。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及工业固体废物种类、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等相关内容。现场核查意见应当作为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的由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审批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四条中所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但对列入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计划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或者落后产品，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计划淘汰期限。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按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提出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以及与延续排污许可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审批部门按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作出延续排污许可证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排污许可证，并将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许可事项、管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原排污许可证

到期后自动失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后第一日起计算。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的自动失效，排污单位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重新申请情形执行。

对排污单位发生变化符合重新申请条件要求，同时排污许可证到期需延续的，应优先进行重新申请程序。对排污单位存在变更情形，同时排污许可证到期需延续的，可一并进行延续。

第二十二条 属于《条例》第十五条中重新申请情形的排污单位应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因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名录》调整导致原简化管理被纳入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名录》调整后 30 日内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提交重新申请原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以及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审批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二）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减少等变化，不构成重新申请情形的，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

（三）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实施前 30 日内；

- (四)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 30 日内;
- (五)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 30 日
- (六)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不符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监测分析方法已不再适用等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
- (七)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 30 日内
- (八) 排污单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30 日内;
- (九) 因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名录》调整,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重点管理变为简化管理后 30 日内;
- (十)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不符, 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
- (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的, 应根据变更内容及时提交变更原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以及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仅基本信息变更的, 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按规定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变更单。其他变更情形的, 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按规定换发排污许可证副本。

对于变更审批的, 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

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符合本条第一款（三）（四）（八）（九）项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符合本条第一款（一）（二）（五）（六）（七）（十）情形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排污许可证保持一致。

对于本条第一款的（三）（四）项情形，审批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并告知排污单位变更决定，按规定换发排污许可证副本。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三）排污单位因关闭、搬迁、转让设备设施或拆除生产设备设施等终止排污行为依法申请注销的；
- （四）因《名录》调整导致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变为登记管理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可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需提交注销情况说明材料，并上交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停产证明等材料证明已关闭、搬迁或拆除生产设备设施的排污单位，但无法联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企业也并未向审批部门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部门可依法注销其排污许

可证。

审批部门作出注销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排污单位并说明理由。无法联系企业负责人导致无法书面告知的，审批部门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况，视同已书面告知。

排污许可证注销后，排污单位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重新申请情形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超越法定职权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三）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审批排污许可证的；
- （五）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 （六）排污许可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 （七）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审批部门作出撤销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排污单位并说明理由。排污许可证撤销后，排污单位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重新申请情形执行。

第二十六条 符合《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一条的，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审批部门作出吊销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排污单位并说明理由。

排污许可证吊销后，排污单位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重新申请情形执行。

第二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 10 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审批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市（州）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依法具有审批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在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审批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审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与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符合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落实情况、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准确性、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自行监测方案规范性、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完整性等。

对于首次申请或者因涉及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增加而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应在排污许可证核发前开展现场核查，并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的帮扶指导。对于尚未建成投产的排污单位，现场核查时间可推迟至排污单位投产排污之前。对于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还应组织开展联合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以及排放口信息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审批部门可以委托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 20 日。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第三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组织对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进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条例》规定的审批期限内。

第三章 排污管理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正本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排污管理责任制，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管理要求，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校准、维护、校验自动监测系统，对自动监测系统数据进行有效性审核。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进行检修。停运期间，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综合判断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当制订整改方案，及时整改。

排污单位应当保存自行监测(包括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自行监测数据。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分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责任。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将环境管理台账作为编制、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核算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等所有排放源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核定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排放种类，以及列入自行监测计划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应当核算实际排放量。

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真实、完整、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第三十七条 排污登记单位向大气、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识牌。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准文件要求，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废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批部门可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需要填报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重点行业按地方环境管理要求提交月度执行报告；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按对应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填报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应于次年1月31日之前上报；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

第一、第二、第三季度执行报告应分别于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上报。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若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报告上报时间与本办法规定不符，暂按原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在排污单位变更、延续、重新申请后更改执行本办法规定时限。对于延续、变更以及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重新申请情形的排污单位，持证时间按照首次发证时间计算。对于因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注销、撤销、吊销等原因再次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持证时间重新计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污染源监测数据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基于排污许可开展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建立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机制，推进对持证排污单位的“一证式”监管，开展对排污登记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重要方式，采用现场检查和远程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排污许可差异化执法监管，对守法排污单位减少现场检查次数，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风险高的排污单位，增加抽查频次和执法监管力度。

第四十一条 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当健全排污许可证审批、排污许可执法检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审批、监管、执法机构在排污许可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过程中的职能职责，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监管为重点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实施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正面清单制度。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良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水平较高、诚信守法的排污单位列入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正面清单。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排污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反馈调查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机构承担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排污许可证质量评估、现场技术核查、执行报告审核、等相关技术支持。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结论负责，不得收取排污单位任何费用。各级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机构应加强对排污许可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按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纳入信用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管理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证据链条，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综合运用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和依法公开的污染物排放信息等材料如实反映生态环境守法情况。

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条例》相应规定予以处罚。

排污登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排污许可守法和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排污单位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及国家秘密的，其排污许可、监督管理、排污登记等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线下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审批部门按照《条例》要求进行受理、审核，线下生成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或发放排污登记回执。

第四十八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依法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日”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64 号）同时废止。